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6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葛時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收違約金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收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收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收違約金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